关于东莞市2017年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的报告

——2017年12月29日在市第十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罗军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东莞市2017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请予以审议。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市财政严格按照市第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决议，依法组织财政收入，严格落实预算支出，全面深化财政改革，全市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受非税收入结构变化、土地交易比预期增多、部分政府性基金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部分收支项目也有一定变化。按照《预算法》的有关规定，现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变化需作出预算调整的内容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过程中的主要变动事由

**（一）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滚存结余增加4.74亿元，相应增加市级可用财力**

2017年年初预算未调入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为44.75亿元，按照今年10月份省财政批复我市的2016年度市级财政决算，2016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滚存余额为49.49亿元，相比年初预算的规模增加了4.74亿元。

**（二）镇街上划的非税收入增加，按体制需增加镇街分成支出10亿元**

受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减税降费政策的影响，预计今年行政事业性收费将减收，与此同时，我市不断规范镇街非税收入管理，镇街上缴市国库的非税收入将有所增加，增加额基本能够填补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减收部分，预计全年非税收入能够完成年初预算。同时，镇街上缴市国库的非税收入增加引起非税收入结构变化，相应须增加镇街分成支出10亿元。

**（三）松山湖园区归还市级财政早期借款10亿元，相应增加市级可用财力**

结合当前园区的整体收支情况，根据上级加快盘活存量资金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资金综合效益，松山湖管委会在2017年预算中安排了10亿元存量资金用于归还市财政早期借款，该10亿元市财政将作为调入资金补充财力，并根据需要统筹安排使用。

**（四）土地出让收入增加66亿元，相应增加镇街分成和各项计提支出后，新增2亿元可用财力**

按照稳妥性原则，今年年初编列土地出让收入预算为119亿元，由于土地交易多于预期，预计全年土地出让收入190亿元，在预留缴纳5亿元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后，净收入比年初预算增加66亿元。收入增加需相应增加安排镇街分成34.75亿元、计提住房保障专项资金2.25亿元、轨道交通专项资金27亿元。余下2亿元新增财力，根据工作需要，计划全部安排用于回补东实集团及万江街道龙湾片区早期开发投入。

**（五）追缴车辆通行费收入增加3.02亿元，相应增加支出**

车辆通行费预计全年追缴收入5.12亿元，缴交3%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后实际入库4.96亿元，比年初预算1.94亿元增加3.02亿元，连同年初预算未安排使用的上年结余0.25亿元，合共新增3.27亿元可用资金。支出方面，相应年初由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非经营性路桥贷款利息支出1.15亿元可改由车辆通行费安排支出，同时，为妥善处理市级政府还贷公路遗留债务问题，提前偿还市级政府还贷公路剩余银行贷款本金，相应增加年初预算未安排的还本支出1.98亿元、利息支出0.14亿元。

**（六）污水处理费收入增加1.23亿元，相应增加支出**

污水处理费预计全年收入14.23亿元，比年初预算13亿元增加1.23亿元，加上年初预算未安排使用的上年结余2.48亿元，可用资金3.71亿元。支出方面，相应年初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BOT污水处理服务费1.17亿元可改由污水处理费安排；增加镇街污水处理费分成1.54亿元，用于结算当年超收收入及补结算2016年底汇缴增加收入；余下1亿元，计划根据上级环保考核要求，增加安排樟村水质净化厂污水应急处理服务费1亿元。

**（七）国家取消2项政府性基金减少收入4.76亿元，相应减少支出**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粤财预〔2017〕67号）的规定，从今年4月1日起停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预计两项基金全年收入3亿元，比年初预算7.76亿元减收4.76亿元。支出方面，已经列支两项基金1.77亿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征收手续费支出0.15亿元，镇街分成支出1.62亿元），比年初预算7.72亿元减少了5.95亿元，其中镇街分成支出减少2.11亿元，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一般专项支出减少3.84亿元。收支相抵，加上年初未安排使用的上年结余0.07亿元，合共1.3亿元结余资金将按规定于次年编报财政决算时，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八）上级下达我市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3.27亿元**

今年9月份，省财政厅下达我市2017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3.27亿元（其中3亿元属于一次性奖励），文件要求统筹用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所需基本公共服务、增强社区能力以及支持城市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等方面支出。由于我市已在年初预算中安排和保障了相关支出，上述新增奖励资金可收回一般公共预算作为新增财力统筹使用。

**（九）其他变动**

**1、部分政策性项目预计减支6.99亿元**

受客观因素影响，年初预算安排的部分政策性项目预计减支6.99亿元，主要是：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专项资金1亿元、城乡一体社会养老保险中农（居）民缴纳社保费的市财政负担资金1.04亿元、地税“三代”手续费0.97亿元、外贸调结构专项0.6亿元、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0.57亿元、“三旧”改造项目税费收入返还0.43亿元等。（详见附表1）

**2、政策性及刚性支出预计增支3.48亿元**

**一是**基本支出预计增支3.18亿元，主要是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保费用增加1.3亿元、检法系统上划省之前的2016年度年终奖励金1亿元、公安监管系统民警“工作执法一网考”奖励金0.64亿元、其他常规增人增支0.24亿元。

**二是**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为支持西藏、新疆地区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除“十三五”对口援建任务外，省政府年中新增下达我市对口支援西藏、新疆一次性援建资金任务0.3亿元，需专项上解省财政。

**因此，**2017年预算执行中，**一般公共预算**合计新增财力27.32亿元（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滚存增加结余4.74亿元）, 需新增支出17.32亿元，余下待安排财力10亿元，计划安排用于园区统筹开发相关支出，连同年初基建预算预留安排的统筹资金10亿元，合共20亿元，建议安排给滨海湾新区、水乡经济区各10亿元启动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合计新增财力74.26亿元, 需新增支出72.97亿元，二者相抵，结余1.3亿元将按规定于次年编报财政决算时，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根据上述变动事项，**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变动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变动情况**

**（1）收入预算变动情况。**我市一般公共预算2017年年初预算收入583.27亿元，较上年可比增长9.5%，以上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76.28亿元，从教育收费专户调入3.27亿元，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14.75亿元，上年结转结余4.6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年初预算682.25亿元。在努力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9.5%的前提下，计划将我市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从年初预算的682.25亿元调整为700.26亿元，增加18.01亿元，主要是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调入4.74亿元，其他调入资金增加10亿元，上级补助收入增加3.27亿元。

**（2）支出预算变动情况。**计划将我市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从年初预算的682.25亿元调整为700.26亿元，增加18.01亿元。主要包括：

——拨镇街及园区分成及转移支付支出调整为341.03亿元，增加10亿元，全部为镇街非税收入分成增加；

——市本级安排支出调整为290.61亿元，增加7.71亿元，其中：

①基本支出调整为74.01亿元，增加3.18亿元；

②一般专项支出调整为146.33亿元，减少4.32亿元，主要是取消两项政府性基金后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一般专项支出增加3.84亿元，年初在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减少1.17亿元，其他一般专项节支6.99亿元；

③基建支出调整为65.27亿元，增加8.85亿元，主要是园区开发建设支出增加10亿元，年初由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非经营性路桥贷款利息的基建支出减少1.15亿元。

④预备费5亿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省追加支出26.16亿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上解上级支出调整为42.46亿元，增加0.3亿元。全部为对口支援新疆、西藏新增上解支出。

**上述收支相抵后，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为0。**另外，由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尚未结束，未来执行中的其他项目年末仍有结余的，我们将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至下一年度统筹使用。

**2、政府性基金预算变动情况**

**（1）收入预算变动情况。**计划将我市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从年初预算的174.15亿元调整为239.73亿元，增加65.58亿元，主要包括：

——土地出让收入调整为202.74亿元，增加66亿元；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为36.99亿元，减少0.42亿元，主要是污水处理费和车辆通行费超收4.25亿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减少4.67亿元。

**（2）支出预算变动情况。**计划将我市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从年初预算的160亿元调整为227.03亿元，增加67.03亿元。主要包括：

——拨镇街及园区分成及转移支付支出调整为155.9亿元，增加34.17亿元，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分成增加34.75亿元，污水处理费分成增加1.53亿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分成支出减少2.11亿元。

——市本级安排支出调整为70.23亿元，增加32.85亿元。

①一般专项支出调整为20.23亿元，增加0.58亿元，主要是计提住房保障专项资金2.25亿元，污水处理费超收相应增加支出2.17亿元，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专项基金减少支出3.84亿元；

②基建支出调整为50亿元，增加32.27亿元，主要是年初由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非经营性路桥贷款利息支出1.15亿元改由车辆通行费基金支出，同时，增加非经营性路桥贷款还本1.98亿元、利息支出0.14亿元，增加东实集团及万江街道龙湾片区早期开发投入2亿元，轨道交通专项资金27亿元。

——省追加支出0.9亿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上述收支相抵后，连同动用上年结余2.73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转15.43亿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3亿元。**

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内容

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调整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工作部署，我市部分社会保险政策相比去年有一定的调整，受此影响，2017年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出现了一定的变动，需作出预算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根据《关于下达2017年下半年省级统筹调拨资金划解计划的通知》（粤财社〔2017〕131号），我省从2017年下半年起开始实施养老保险全省统筹。统筹后，一方面取消了调剂金返还，减少收入3.4亿元；另一方面，从2017年7月起，我市需按当期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的12.2%作为调拨基金上解到省，增加支出13.6亿元。同时，受2018年元旦放假的影响，部分定期存款的利息跨年到账，预计利息收入减少1.4亿元。

**（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

根据《关于调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东社保〔2017〕37号）要求，从2017年1月1日起将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从300元/人•月提高到350元/人•月，每人每月增加50元，共增加待遇0.5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按照发放金额筹集资金。因此，该基金收支均增加0.5亿元。

**（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根据《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等3部门关于东莞市公立医院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规定，从2017年7月起，公立医院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范围，使得参保人数和退休人数较年初预算增多，预计全年收入增加6.2亿元，全年支出增加0.7亿元。

**（四）工伤保险基金**

由于2017年新出台的《广东省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调整了工伤预防费支出范围，部分原预算安排项目不可列支，减少支出308.55万元。同时申请劳动力鉴定人数减少，导致劳动能力鉴定费支出减少363.98万元。两项合计减少支出672.53万元。

**（五）失业保险基金**

一是丧葬抚恤补助支出较预算增加61万元，主要是由于失业期间死亡参保人数无法预期，原预算参照上年死亡人员情况安排26万元，1-10月实际支出已达65万元，预计全年需支出87万元。二是2017年稳岗补贴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0.1亿元，主要是申领企业增加456家的影响。预计全年收入预算不变，全年支出预算增加0.1亿元。

**（六）生育保险基金**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阶段性调整我市生育保险及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有关问题的复函》规定，从2017年11月起，我市生育保险费率从0.46%上调至0.70%，导致收入增加1.3亿元；同时，由于二胎政策的影响在2016年末才真正显现，导致2017年生育医疗费用支出和生育津贴支出大幅度增长，比年初预算增支4.2亿元。

综合上述六方面调整事项，2017年计划将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从年初预算的490.3亿元调整为493.5亿元，调增3.1亿元；支出预算由年初预算的203.4亿元调整为222.4亿元，调增18.9亿元。收支相抵后，预计当年结余由286.9亿元调整为271.1亿元，调减15.8亿元，年终累计滚存结余1686.0亿元。调整后的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变动情况为：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调整后预算收入359.8亿元，比年初预算364.6亿元减少4.8亿元；调整后预算支出106.3亿元，比年初预算92.7亿元增加13.6亿元。收支相抵，本年结余253.5亿元，比年初预算271.9亿元减少18.4亿元。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调整后预算收入3.6亿元，比年初预算3.1亿元增加0.5亿元；调整后预算支出3.6亿元，比年初预算3.1亿元增加0.5亿元。调整幅度一致，本年预算结余不需调整。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调整后预算收入26.4亿元，比年初预算20.2亿元增加6.2亿元，调整后预算支出13.2亿元，比年初预算12.5亿元增加0.7亿元，收支相抵，本年结余13.2亿元，比年初预算7.7亿元增加5.5亿元。

――工伤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0.8亿元，不需调整；调整后预算支出12.9亿元，比年初预算13.0亿元减少0.1亿元。收支相抵，本年结余-2.1亿元，比年初预算结余-2.2亿元增加0.1亿元。

――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0.9亿元，不需调整；调整后预算支出9.6亿元，比年初预算9.5亿元增加0.1亿元。收支相抵，本年结余1.3亿元，比年初预算1.4亿元减少0.1亿元。

――生育保险基金调整后预算收入8.9亿元，比年初预算7.6亿元增加1.3亿元，调整后预算支出11.5亿元，比年初预算7.3亿元增加4.2亿元。收支相抵，本年结余-2.6亿元，比年初预算0.3亿元减少2.9亿元。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收入73.1亿元；预算支出65.3亿元。本年预算结余7.8亿元，均不需调整。

三、政府债务限额和新增政府债务收支调整内容

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文件要求，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经省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府批准，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省财政厅下达我市2017年新增专项债务1亿元、置换债券111.91亿元（一般置换债券109.1亿元，专项置换债券2.81亿元）。新增专项债务1亿元主要安排用于：市级“东莞市老年大学新校区”项目0.16亿元；镇级“寮步镇富竹山二类居住地块项目”、“塘厦镇凤凰科技园工业项目”、“厚街镇寮厦商住地块项目”等项目0.84亿元。同时，置换债券资金安排到市本级或转贷至各镇街用于置换存量政府债务，其中，市本级59.72亿元，镇街52.19亿元。

综上，下达我市新增债务后，省相应调增我市政府债务限额，调增后我市2017年政府债务限额由年初预算的636.12亿元（一般债务558亿元，专项债务78.12亿元）调整为637.1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558亿元，专项债务79.12亿元。同样，我市需对市镇两级政府限额进行调整，结合镇街自筹资金偿还债务的情况，2017年我市政府债务限额分配如下：市本级248.07亿元，镇街374.34亿元，松山湖（生态园）14.71亿元（明细情况详见附表2）。

**上述新增债务和置换债券将引起我市预算收支的变动，**在前述预算调整内容的基础上，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需从700.26亿元调整为809.36亿元，增加109.1亿元，相应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需从700.26亿元调整为809.36亿元，增加109.1亿元，收支相抵后，年终净结余为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需从239.73亿元调整为243.54亿元，增加3.81亿元，相应地，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从227.03亿元调整为230.84亿元，增加3.81亿元，收支相抵后，收支相抵后，连同上年结余2.73亿元，年终结转为15.43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不受影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以上是2017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请予以审议。